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游慧玲
電話：02-82367072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h901128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31060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彙編另送

主旨：檢送本會編印之「103年保障法制座談會會議紀錄彙編」，
請查收轉發所屬參考（數量詳如附表）。

說明：旨揭彙編已建置於本會網站/資訊專區/文件典藏，歡迎下載。

正本：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家圖書館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臺灣省政府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学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

來

父